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1208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被　　告　皓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禮厚
訴訟代理人　林健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係依與被告簽訂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請求本件損害賠償，依該契約書第23條第4項約定：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保全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本件保全服務之標的物位於高雄市大社區，此有該契約書影本一件在卷可憑，兩造顯然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台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